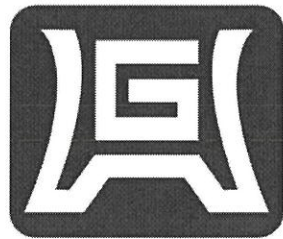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 - 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 - 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鲁恒升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锁	指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华鲁恒升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鲁恒升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320-8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鲁恒升委托，担任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 2、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有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且，董事会有权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对《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且因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完成考核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6.49元/股，拟回购注销34,67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356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相关公开信息，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GRANDWAY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	1)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 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2]第000356号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6,635,860,726.6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45.87%，超过了增长率9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117.65%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77，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21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1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1元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4，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70）。

综上，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GRANDWAY

(四)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差 (D) 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 D 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差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拟解锁的 15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A) 158 人、良好 (B) 0 人、一般 (C) 0 人、差 (D) 0 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701,060,175.50 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华鲁恒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12月30日